2013-2017 年刑法总则真题考点回顾笔记

• 公平公正的理念

- 1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,以法律为准绳。(20140202B)
- 2、要求正确处理情理和法理之间的关系,既要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也要参考其他社会规范,同时适当考虑人民群众的普遍性情感。(20140202C)
- 3、罪刑相遠应原则指刑罚的轻重与犯罪的轻重相遠应,该理念与公平公正的理念相吻合。(20/4020/A)
- 4、要求正确处理情理和法理之间的关系,在司法实践中,在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的基础上,综合考量相关因素,妥善解决法治实践中可能存在的局部性、个别性的"合理不合法"或者"合法不合理"的问题,法理与情理的关系是普遍与特殊的关系。(20140201D)
- 罪刑相遠应原则的具体要求(2014020/B、20140220、20140251)
 1、刑罚要与犯罪性质相适应,又要与犯罪情节相适应,还要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。
 - 2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。
- 法定刑以下的判处刑罚必须是逐级上报,经由最高人民法院核 准,而非自上而下的授权。(20140201C 最高法授权下级法院决定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x)
- 类推解释(20150251D)
 - 1、指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解释为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

- 2、 违反了罪刑法定的原则, 是被禁止的解释方法, 但是不禁止有 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
- 3、根据解释的主体可以划分为司法解释、学理解释、立法解释
- 4、将不同种属关系的解释相互包容的处理,并不改变其本身的性质。(201202024)类状效率的社类体的是共和联系系属于类状效率
- 质。(20130203A 类推解释的结论纳入司法解释后不属于类推解释

 \mathbf{x})

- 5、适用类推解释得出的结论一般超越了国民的期待可能性。 (20/30203B将"汽车"解释为"拖拉机"是类推解释√)
- 当然解释。没有明示的某一事项,按照形式逻辑、规范目的、事物属性的当然道理,将该事项包括在该规定的适用范围之内。换而言之,需要解释的X是可以被已有的Y所包含的。(20150251)
 1、20140203 "捏造事实"解释为"明知捏造事实"是当然解释 x
- 刑法的渊源:包括刑法典、单行刑法、附属刑法、变通规定。1、20170201A 司法解释也是刑法的渊源 x
- 新旧司法解释的效力问题
 - I、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是适用于刑法适用的金过程。(20170201A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是从旧兼从新x)
 - 2、同一行为有新旧两个司法解释,且解释间不一致时,选择有利于被告的解释。(20170201C针对同一个行为有新旧两个司法解释且不一致时,必须按照旧的司法解释x)
 - 3、社会在变化,同一个法律条文的含义,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理解,这并不意味着旧的解释一定是错的,因此不得用新的解释去"纠正"适用旧解释作出的判决。(20170201D 依据新的司法解释改判已审结的案件x)

• 危害结果: 指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行为客观上所造成的危险 or 实际损害, 刑法中的危害结果, 一般是指实害结果, 至少是危险结果。但刑法中也存在大量的行为犯, 行为一经实施, 就认为存在抽象危险, 就构成犯罪, 而不需要再去判断是否造成具体的损害。

• 危害行为:

I、犯罪构成的客观方面,指由行为人意识和意志支配的危害社会的身体举动,具有有体性、有害性、有意性、危害行为要求需和实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。(20/30205B 女朋友送溜冰鞋、男朋友溜冰受重伤,有因果关系x)

2、不管是在过失犯罪还是故意犯罪,危害行为都是必备的。 (20/30205D 女朋友送溜冰鞋,男朋友溜冰出事,女朋友成立过失 致人重伤罪 x)

• 危险犯

- 1、具体危险犯: "足以造成严重后果" or "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" (20150214C 危害公共安全类的犯罪)
- 2、抽象危险犯(行为犯): 做了某个行为就是成立犯罪 (20150214D 生产销售假药罪)
- 结果犯: 要求行为有实害结果的"造成严重后果的" (20150214A) 环境污染罪"严重污染环境的")
- 结果加重犯: 前提是实施了足以构成犯罪的基本行为, 造成了加重的结果, 既是基本犯罪和加重结果之间有比较直接的因果关系, 加重的是法定(20/50208、20/70202)

- 1、20170202C 为 3 抢劫将受害人杀害√
- 2、20170202D 骗取财物导致他人自杀x

• 帮助犯

- 1、帮助犯的未遂:实施了帮助行为但是没有实现加害结果而终了
- 2、未遂的帮助犯: 还没有来得及帮, 压根就帮不上
- 3、片面的帮助犯(可能成立片面的共犯)——单向犯
- 牵连犯 (20170208)
 - 1、主从行为高度伴随性——择一重定罪,
 - 2、但是沒有高度伴随、则数罪并罚
- 不作为犯: 指行为人负有实施某种行为的特定法律义务, 能够履行却不履行的危害行为 (20130251)
 - 1、 必备成立要件(20160201 特殊情况下不真正不作为犯的成立不需要行为人有作为的可能性x):

 - 20140205藏獒的主人对藏獒〖危险物〗有监管的义务 20140205B甲杀乙〖先前行为〗后心生悔意送乙去医院。被人劝说 后放弃
 - 20140205C 母亲对儿子〖监护义务〗指另一个小孩的脖子却不管 20140205D 甲发现仇人乙在井底〖道义上的义务〗不救助 20130251C 行为人有救助母亲的义务,但是没有救助女朋友的义务 成立不作为犯罪的真题选项:
 - b、有作为的可能
 - c、违反了作为义务造成结果发生

2、类型: 真正不作为、不真正不作为

• 因果关系——讨论 X 行为对 R 结果的影响概率(20/30252、

20150253, 20170252)

20160202B 甲追杀乙到江边,乙无奈跳江、溺死

20160202D 甲打电话诈骗乙, 打错电话致历受骗

20/5020/A 甲跳楼砸死3万

20150201C、20140206B 甲驾车在道路上撞倒乙,乙被后方的车碾压 致死

2015020ID 甲给病重的乙投毒,乙死亡

• 因果关系的阻却:

20160202C 停车时第三人指挥不当造成交通事故致人死亡 20140206A 送重伤的甲去医院的路上车发生故障

• 无因果关系:

20160202A 甲打乙致昏迷【人身权】 乞丐趁机偷乙的钱包【财产权】

20140206C 丙开枪杀乙,因不可预见的原因致丙中弹身亡 20170206 甲给乙用来盗窃的钥匙没有起作用,乙用其他方法盗窃

·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区别判断 [[一般和特殊的关系]] (20140252)

R. 危险源不同:正当防卫的危险源是"人的行为";紧急避险的危险源还包括了自然灾害、动物袭击等(20170204A正当防卫中的不法"侵害"的范围,与紧急避险中的"危险"相同x)

2、紧急程度不一: 个案判断

3、对过度责任担责标准不同:正当防卫的过当是"明显"超过了"必要限度",但紧急避险是超过必要限度就要担责。

(20170204C 正当防卫中的不法"侵害"的范围,与紧急避险中的"危险"相同 \mathbf{x})

二者共性:都要有紧急避险的意图和防卫的意图。(20170204D 若正当防卫需具有防卫意图,则紧急避险也须具有避险意图V) 此时还应该区分开意图与动机,二者可以相互独立。(20150204A 甲因报复选择抽乙鱼塘的水灭火仍成立紧急避险)

- 认识错误(20130206、20160204、20160205A)
 - 1、行为人在法律上的认识错误(20160204A 醉酒驾驶拖拉机是犯
 - 罪x): 是否构成犯罪、构成什么犯罪、应受什么样的处罚
 - 2、行为人在事实上的认识错误: 假想的犯罪、假想的不犯罪、对罪名和刑责轻重的误解
 - 3、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、即认识到的事实和现实发生的事实是不同的罪(20140207C)
- 对象错误: 同一犯罪行为、实施时错把A当成了B 同一个犯罪构成要件里的对象错误,不影响犯罪的既遂问题(经 典案例: 甲欲电话诈骗乙,结果打给了丙,使丙受骗,同样成立 诈骗罪的既遂)
- 打击错误: 加害行为出错导致攻击的对象出错 (20140207B 想杀乙 没有瞄准杀了丙)
 - 1、具体符合说:对乙未遂,对丙过失致死,想象竞合从一重
 - 2、法定符合说: 客观上有杀的不法行为, 主观上有故意, 成立杀人既遂

• 刑事责任能力问题

- 1、 责任能力与行为同时存在
- 2、身体状况决定3行为人的犯罪能力下降,但是行为人辨认、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〖刑事责任能力〗并不会下降。(20170203A 行为人失明有限定刑事责任能力x、20170203B 行为人是聋哑人是限定刑事责任能力x)
- 3、行为人故意使自己陷入过度疲惫、醉酒、吸毒等辨认、控制能力降低或者精神错乱的状态,在此状态下行为人实施的行为如果是其在清醒正常时不敢做的,不能做的,即认为需要承担责任,否则会让许多心怀不轨的人借此来逃避法律责任。(20170203D 喝醉酒砸车、20160203A 吸毒产生幻觉杀人)
- 4、 疯子的刑事责任能力认定问题(20150202B、20160203B)

实施时

以"实施时"为界

情形一: 前段行为: 无客观不法行为, 有主观犯罪故意——未遂 后段行为: 有客观不法行为, 有主观犯罪故意, 有责任

阻却事由〖精神病发作〗—按前段行为定罪

情形二: 具体符合说——未遂: 法定符合说——既遂

5、14周岁生日前后的刑事责任能力认定问题(20160203D14岁生日当晚杀人、20150202A14岁生日当晚放炸弹)

14周岁生日当天24:00

以"14周岁生日当天24:00"为界

前段行为: 法定无刑事责任年龄

后段行为: 前段行为在界点后成为先前行为, 行为人在界点后对

先前行为负有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义务

- 犯罪中止 (20150206ABC、20140209)
 - 1、要符合有效性和自动性(自动放弃犯罪并且阻止了危害结果)
 - 2、时间性。 在犯罪进行的过程中
- 共同犯罪: 两人以上, 共同故意 [事前通谋、共同协作] (20150207、20160215A、20170207、20170219)
 - 1、我国目前采取的是"部分共同犯罪说"
 - 2、 共犯的事后不可罚行为与掩饰、 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区分是黄金 考点,每年都有命题、抓住有无通谋去拆解
 - 3、 教唆行为处罚一看年龄 教唆未满 | 4 周岁的——间接正犯(借刀杀人——支配不具有行使责任年龄的人犯罪)、教唆(已满 | 4 周岁但)未满 | 8 周岁的——从重处罚;二看在犯罪行为中所起的作用: 主要作用——主犯;次要作用——从犯(20|30209C)三看主观。教唆无过失,有则判错(20|402|0B)
- 目首: 自动投案 【能逃而不逃】 且如实供述 【文代客观事实即 可】 (20150211、20170209)
 - 人形迹可疑被盘问后交代罪行,也应当视作自首
 - 2、自动投案是愿意接受国家的审查和追诉,交代后求放过不算。 (20150211A)
 - 3、 准自首: 发生在已经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期间+未掌握的罪行 (20140212D)

• 坦白 (20140212):

- 1、 在犯罪分子归案后, 如实供述
- 2、 交代的是本案的罪行, 供述他罪视情况定自首
- 刑罚方面
 - 1、不适用减刑:累犯 (20150210、20170211)
 限制减刑:故意杀人、强奸、绑架 [3 人身] 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 [3 公安] 抢劫 [1 财产] 有组织暴力性犯罪、死缓
 2、假释的限制条件:故意杀人、强奸、绑架 [3 人身] 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 [3 公安] 抢劫 [1 财产] 有组织暴力性犯罪、10 年以上有期、无期、累犯 (20140211)
- 职业禁止: (20160209)
 - 1、针对利用职务犯罪的人和违背职务要求的特定义务的人
 - 2、时间并非是绝对的3年或者5年,如果行政法有规定,从其规定。
 - 3、客观不法行为中的环境条件: 利用自己从事该职业形成的主管、管理、经营、经手的权利、权力或方便条件
- 追诉时效 (20150212、20160210、20170211)
 - 1、假释期间发现漏罪、新罪
 - 2、已过返诉时效仍需起诉的程序